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年6月15日，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广汇能源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7,021,275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甘霖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能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广信先生。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通海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7,021,275	20.00%	0	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77,021,275	2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先生。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广汇能源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